

新形势下可持续贸易理论面临的困境与我国的应对策略

谢孟祥

摘要:当前,由发达国家长期主导的、居于主流地位的可持续贸易理论存在较大缺陷,它割裂了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中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关系,忽视“当代人”是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未能反映国际贸易的互惠特性,在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中将“代际公平”放在比“代内公平”更为优先的地位,建成了一整套符合发达国家利益的国际贸易与环境制度。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我国需要联合其他发展中国家,采用互惠理论进一步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形成理论体系融贯、内容公平合理、利益均衡的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机制,打破发达国家对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理论垄断与制度垄断。

关键词: 可持续贸易理论;代际公平;代内公平;互惠式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D9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1-0057-08

2022年6月22日,欧盟议会通过了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条例提案的修正案,针对进入欧盟市场的钢铁、铝、水泥、化肥和电力实施碳边境调节措施^[1],以碳边境调节机制为代表的环保措施再次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代内不公平”问题成为可持续贸易的热点。在此之前,随着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中“代内不公平”现象的增多,世界各国围绕“可持续贸易”的议题展开探讨,提出并实践可持续贸易理论,如我国针对国内环境、发展与公平的关系,提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方案。可持续贸易问题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子问题,本质是如何在国际贸易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即可持续贸易)^[2]。在可持续贸易理念的指引下,通过国家间的国际贸易与环境规则“博弈”,将会实现国际贸易与环境法制所维护的公平正义之价值^[3]。然而,南北国家经济水平与环保意识的差异正制约着这一过程,二者愈发激烈的冲突与逆全球化趋势暗示着可持续贸易的理论缺陷正让全球的国际贸易与环境治理陷入困境。

一、新形势下可持续贸易理论面临的问题

可持续贸易理论是可持续发展理论在国际贸易与环境中的具体应用,与联合国《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可持续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契合,强调国际贸易需要为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可持续贸易理论的形成伴随着人类对于国际贸易与环境关系的认识过程,经历了从抽象到具体、从宏观到微观的过程,其基本内涵经历了由概念到目标、影响因素、制度框架的建构过程^[4]。解构可持续发展理论,可以看到人类解决环境、能源与发展三组矛盾^[5]的行为准则是坚持公平性、持续性、共同性的基本原则,权衡“当代人”的需要与“后代人”的需求。按照该定义,可持续贸易理论分为代际公平、代内公平、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与发展一体化的基本要素^[6]。为了处理这种新关系,可持续发展理论引入“后代人”的概念^[7],以保护后代人权利的名义向当代人提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在维系“代际

收稿日期:2024-09-13

作者简介:谢孟祥,男,法学博士,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法学院讲师(河南郑州 451464)。

公平”与“代内公平”平衡的基础上保护后代人的“权利”是可持续贸易理论的应有之义。然而,正是可持续贸易理论与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密切关系,导致可持续贸易理论存在如下问题。

1. 整体主义视角和个体主义视角的矛盾

首先,可持续贸易理论中“代际公平”与“种际公平”的法理基础存在瑕疵。“代际公平”与“种际公平”是权利主体扩张理论在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中的具体应用,本质上是另一种形式的“代内公平”,将“代际公平”从“代内公平”中单列出来并赋予其优先于“代内公平”的地位,缺乏法理依据。权利存在的前提是个体主义,其法律构造要求权利主体具有主动性和权利功能具有内向性,从主体主动性与功能内在性的角度审视“当代人”与“后代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正如环境权不是环境享有的权利而是人类对环境权利^[8],将“后代人”与“其他物种”扩张为权利主体超出了权利主体扩展理论的必要限度。具言之,“后代人”与“其他物种”始终是“当代人”想象中的“权利主体”,不具有主动行使权利的能力,需要“当代人”代其主张利益。同时,他们对“当代人”提出的可持续贸易的要求(或“后代人”对“当代人”的权利)不限于“后代人”自身的利益,而是全人类维系自身生存、发展的必备条件,不具有功能的内向性。即如果某一行为以权利主体所在的共同体为最终目的,即使从表面上看是个体行使权利的行为,但其在本质上已经不再是权利行为了,而是对共同体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行为^[9]。因此,后代人并非权利扩展的适格主体,其享有的“权利”也不具有功能的内向性。可持续贸易理论在“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当代人”内部的权属关系——即“当代人”与(后代人的)“代言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其次,可持续贸易理论以“当代人”为解决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基本单位是不合理的。实际参与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的“缔约方”并非整体主义概念,而是将立场迥异的国家、民族视为自愿共担成本和共享收益的整体。具言之,“后代人”和“其他物种”没有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争议发生在“当代人”内部,而非“当代人与后代人”或“全人类与其他物种”之间。部分缔约方以保护“后代人”与“其他物种”的名义实施贸易限制措施,其真实目的是存疑的^[10]。当环境需求与摆脱贫困的贸易需求产生冲突时,可持续贸易理论张力不足的缺陷将被放大,据此建立的国际贸易与环境制度会成为滋

生代内不公平的制度根源。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要求缔约方成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该委员会是CP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组织结构上的区别。委员会具有三项基本职能和三项非基本职能,其中基本职能是统一缔约方SPS协定的理解、促进互认SPS措施、加强信息交流;非基本职能是建设缔约方的技术合作项目、公开争议细节、提供重大环境事项的预磋商平台,强化技术援助、争端解决、沟通交流。委员会对于形成环境治理的共识、分配治理责任具有正面作用,有助于提升合作层次。但我们也要看到委员会存在民主性不足、公平性缺失的风险,预磋商机制可能沦为“绿屋谈判”,成为极少数发达国家以“后代人”名义限制发展中国家发展权的法理依据。

2. 忽视“当代人”是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的主要参与者

可持续贸易理论最初由发达国家提出,缺失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带有不注重代内公平的理论特征^[11],存在“种际公平”“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失衡的理论缺陷。国际社会关于“各国与各民族的环境分配正义”与“人类与非人类的关系”的讨论始终没有停止^①,存在“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何者优先、谁为基础的多种论调。以“整体主义”^[12]为切入视角的可持续贸易理论将“当代人”视为整体,协调“当代人与自然环境”和“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忽视当代人是实际参与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的客观事实,违背“代内公平”作为可持续贸易的理论前提。可见,以“代际公平”优先为导向的可持续贸易理论是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代内不公平”为代价的。为了回应可持续贸易理论的缺陷,学界发展出了诸多概念^②,在一定程度上可填补可持续贸易理论忽视“代内公平”的理论漏洞,然而,新形成的概念或延续着“代内公平”问题,或不能含摄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包容性发展(增长)”和“绿色发展”即其中两例。

可持续贸易理论忽视“当代人”是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反映在制度建构层面,就是依据可持续贸易理论形成的环境规则呈现代内不公平的现象。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离不开制度保障,制度保障又以相关基础理论明确缔约方权利与义务为前提。可以说,理论决定制度,而制度又影响着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的效果。如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资金机制的实施效果不佳,可部分归因于可持续贸易

理论。资金机制是在缔约方之间分配资金募集、资金分配及资金利用权利义务的制度,该制度的高质量实施需要理论明确缔约方(当代人)的权利义务。然而,带有重“代际公平”与“种际公平”特征的可持续贸易理论难以诠释当代人内部的权责关系,造成发达缔约方与发展中缔约方在资金募集、资金分配及资金利用的过程中权责不清,致使理论、制度与实践的割裂。据估计,全球环境基金募集的资金不及所需的2%^[13],这意味着缺少理论的指引,无论是制度建构还是实施都将面临困难。和国际层面的理论、制度缺失相比,缔约方在国内实践中进一步阐释可持续贸易理论,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14],实施效果大不相同。如中国处理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环境与发展问题时贯彻“共商共建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弥补现有理论的缺陷,建立配套制度^③,保证绿色转型的同时,也照顾到受损者的利益。从中国与古巴处理不同地区环境与发展矛盾的经验来看,具体制度的构建和高质量实施需要理论内容明确和权利义务分配公平的指引。同理,该结论也适用于国际层面可持续贸易理论和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关系。

3. 可持续贸易理论不能反映国际贸易的“互惠”特性

随着全球化的全面深入,国际社会遇到自然资源快速消耗、生态环境加速恶化等一系列同环境相关的问题^[15],出现了现代贸易理论与可持续贸易理论融合的需求,然而可持续贸易理论却未体现国际贸易“互惠”的特性。“互惠”是国际贸易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贸易理论的重要部分,通常用于描述不同主体之间的博弈状态:对于友善的人,人们愿意牺牲自己的物质利益去帮助他们;对于刻薄的人,人们愿意牺牲自己的物质利益去惩罚他们^[16]。具体到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国际博弈中,“互惠”的主体是参与国际贸易与全球环境治理的国家、民族,内容则指向环境保护与国际贸易的收益共享、成本共担。“互惠”在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中包含两重含义:其一,“有利”是“互惠”的物质基础,对于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的参与主体而言,环境保护与国际贸易应当满足参与方的环境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其二,“成本共担”是“互惠”对博弈各方提出的更高要求,即环境保护与国际贸易的成本、收益应在缔约方之间共同但有区别的分配。

然而,在可持续贸易理论指引下的国际贸易与环境制度却未反映“互惠”的特征,发达国家试图以

保护后代人利益的名义迫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中承担更多的责任。美国精炼与常规汽油标准案、美国对某些虾及虾制品的进口限制案和中国原材料案是美国作为申诉方与被申诉方的争议,关于“可用尽自然资源”应如何认定、保护以及利用的问题,美国前后的态度存在较大差异。“汽油标准案”中,美国将“可用尽自然资源”解读为涵盖因不合理使用可能消耗殆尽的可更新自然资源^[17];“海虾海龟案”中,美方不顾印度、巴基斯坦、泰国的意见,也未考虑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筹备大会上对20条(g)项的初衷,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承认“可用尽自然资源”涵盖争议措施指向的生物资源。而在作为申诉方的一系列原材料案中,美方却抛弃了养护可用尽自然资源的立场,连同欧盟、墨西哥指责中国养护可用尽自然资源的措施违反了加入WTO时的承诺,限制中国援引GATT1994第20条(g)项证成争议措施的合理性^[18]。这些争议表明,保护“后代人”和其他物种正成为少数发达缔约方强迫发展中缔约方承担更多责任的理由,这让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分配逐渐偏离对各方有利的方向。

为此,一些区域性经贸协定(如RCEP和CPTPP)在可持续贸易理论与WTO基础上优化争端解决机制,期望在个案中处理发展中缔约方与发达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中的“代内公平”问题。CPTPP按照分歧程度将争议分为3类,规定争端解决机制适用该类争议的时间节点。风险分析条款在GATT/WTO时期屡发争议,修订幅度也较大,故CPTPP规定协定生效两年后缔约方才能将有关风险分析的争议提交争端解决机制。然而,CPTPP从程序层面给予缔约方更多磋商时间的尝试,只能延缓代内不公平产生的争议被提交争端解决机制的时间节点,却不能改变理论层面无法协调缔约方立场差别过大的公平问题。

综上所述,公平分配南北国家权利义务是可持续贸易理论的逻辑起点与价值目标,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出现上述矛盾和错位问题,来源于可持续贸易理论无法满足在南北国家之间公平分配权利义务的需求。其中最核心的理论问题是可持续贸易理论的整体主义视角和国际贸易与环境个体主义的矛盾、可持续贸易理论没有正视国际贸易与环境由“当代人”参与的客观事实以及没有反映国际贸易的“互惠”特性。互惠理论以人类互相依赖及合作关系中产生的互惠制度为研究对象,强调在制度的

驱动下可以实现南北国家的正义、公平等互惠关系,因而可以作为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的抓手。

二、采用互惠理论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的可行性

互惠理论是以人类互相依赖关系和合作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国际关系理论,可以为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提供新思路。为证成利用互惠理论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的可行性,下文将从互惠理论的基本内涵与理论优势两方面展开。

1. 互惠理论的基本内涵

从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角度,中国学者以国内环境问题为导向,聚焦绿色发展理论的诠释和绿色发展治理体系建设,形成了众多有价值的成果^④。然而,这些成果未能将视野放到国际层面、给予不同族群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的责任分配问题足够重视。虽有学者将族群这一变量纳入环境与发展问题,尝试突破现有绿色发展的理论框架,却不能改变理论研究重“代际公平”而轻“代内公平”的局限。因此,优化国际贸易与环境理论不能限于国内视角,也不能限于规则的制定、解释及适用层面,而要从规则切入、从 RCEP 和 CPTPP 处理“环境与发展”和“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务实做法着手,回归价值层面,归纳产生代内不公平现象的理论根源,改变既有的整体主义视角、正视参与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的主体是利益诉求不同的国家与民族的客观事实,形成公平的可持续贸易理论。

互惠理论是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的切入点。该理论摒弃了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的假设,将参与博弈的各方描述为具有社会性、个人感情与道德的个体,回应可持续贸易将当代人视为整体概念的问题。以此作为研究人类相互依赖性和合作关系的逻辑起点,剖析个人出于利益以外的东西与地位不同的群体发生不等价的交换行为,将人与人之间发生的互惠关系与交易行为归纳为各方地位、各方目的及付出与回报时间存有差异的“交换”行为,又反映了国家贸易与环境实践中南北国家地位、目的的差异。总的来说,该理论有助于解决国际经贸规则中的权利义务失衡问题^[19]。

2. 互惠理论的理论优势

首先,互惠理论可以填补“包容性增长”无法覆盖“当代人”的空白。“包容性增长”注重机会平等,旨在帮助贫困人口共享政治与经济权利,避免社会

歧视、制度障碍与权利缺失。这种增长是“对穷人友善的增长”,针对的是收入差距过大等的社会正义问题。“包容性增长”与“代内公平”问题的规制对象有所交叉,但在保障对象与受保护权利等方面却有差异。具言之,“包容性增长”保护“当代人”中的贫困人口,“代内公平”保护所有“当代人”,即不论国籍、种族、民族、性别、发展和文化均有权平等地利用自然资源和享受清洁的环境^[20]。“包容性增长”要求分配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时不得歧视“贫困人口”,“代内公平”则禁止依据国籍、种族、性别、发展和文化因素分配环境保护的成果和环境保护的责任。因此,“包容性增长”带有“益贫”的问题导向,未指向全体“当代人”,以“发展包容性”帮助贫困人口的做法并不足以涵摄国际贸易与环境中的“代内公平”问题。互惠理论则以存在交换关系的群体为研究对象,不论双方的地位是否平等、交换关系是否牢固、正式制度抑或非正式制度,均可作为制度分析的范式。

其次,互惠理论可以扭转“绿色贸易”理论忽视“代内公平”的问题。“绿色贸易”理论从“绿色”切入提出了解决方案,通过引入资源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参考因素,诠释“绿色化”与“可持续”,意在实现全人类和大自然的和谐统一、资源承载力的增殖,满足全人类日益增长的美好环境需求。其中,资源承载力是人类选择发展速度、发展方式的客观因素,如何实现贸易方式“绿色化”和贸易速率“可持续”是绿色贸易面临的理论难题和实现路径,全人类和大自然日趋和谐、资源承载力的增殖是绿色发展的直接目标,不断地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美好环境需求是绿色发展的最终目标。可以说,绿色贸易与可持续贸易一脉互通^[21],属于变革传统贸易方式的产物。但也意味着,可持续贸易理论“代内公平”的缺陷也延续到了“绿色贸易”理论。而互惠理论以互惠双方的地位差异为前提,指出物质利益并非人们追求的唯一结果,人们会且应当在追求非物质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帮助友善的人抑或惩罚刻薄的人。与强调“种际公平”和“代际公平”优先的观点相比,互惠理论是国际关系学中的理论,承认参与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当代人是利益各异的个体,即立场不同的国家、民族,改变了可持续贸易理论的整体主义视角,有助于增强可持续贸易理论权衡国家、民族间“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关系的作用。从一系列原材料案的实践来看,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亟待互惠理论的优化,这些优化有助于可持续贸易理论改善国际贸易与环境关系。抛开中国能否以

一般例外条款豁免实体性问题不谈,争端解决机构以“谨慎的均衡”拒绝中国援引一般例外条款的程序性做法,就暗示着依托可持续贸易理念构建的国际贸易与环境制度引发了国家、民族间的代内不公平问题。互惠理论考虑国际贸易的“互惠”特征,补足了现有理论“代内公平”的短板,也对国际贸易与环境关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缔约方因追求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或环境保护而发生的冲突,应以国际与国内双重视角审视这一问题,尊重其他缔约方经济社会发展或环境保护需求,不得以本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或环境保护需求,迫使其他缔约方不合理地改变经贸政策或环境政策。

最后,互惠理论可以回应“可持续贸易理论”当代人与后代人利益失衡的理论缺陷。互惠制度化是维系国际贸易与环境正常关系的有效途径,保证南北国家的互惠有助于维系稳定而公平的国际贸易与环境关系。按照魏伊丝教授“委托—受益”的后代人理论,各代人是“委托—受益”关系。如果受托人无法生存,受益人的利益自无法保证。因此,指引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的理论不应期待“当代人”放弃生存机会,使互惠关系走向当代人向后代人的单方施惠,这种关系显然是不理性且不稳定的。

三、互惠理论对可持续贸易理论的优化

1. 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的发展方向

可持续贸易理论存在上述缺陷,理论优化需围绕“当代人与后代人”和“全人类与其他物种”的关系展开,即当代优先、参与者优先与互惠优先。

首先,改变整体主义视角,以“当代人”的内部公平为逻辑起点和价值目标。处理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要回归自然界在人与人交往中的地位问题,即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其他物种与后代人的利益能否限制或禁止国际贸易,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又当限制或禁止到何种程度。笔者认为,后代人权利具有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当代人作为整体,应对后代人负责;后代人也需要容忍当代人的发展需求。而当视角回归当代人内部,则需聚焦如何在当代人内部公平分配权利义务的问题。环境问题具有时间与空间上的分离性,它们并非同等影响每一个人,正如发达国家过去的排放影响当代每一个国家。可以说,并非环境问题导致社会正义问题,而是社会正义问题为环境问题的产生、发展提供土壤,人类在与臭氧层耗尽、全球变暖以及

其他全球难题斗争时应优先解决社会正义缺失的问题。因此,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协调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关系需要正确处理当代人内部的公平的问题,意味着国际贸易的参与方需要为利用自然资源公平地付费,而不是发达缔约方向发展中缔约方单向征收碳排放税或限制该缔约方货物的准入。

其次,从权利主体扩张趋势来看,不宜否认“后代人”的利益,也不能忽视“当代人”是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主要参与者的客观事实。检视 GATT/WTO 的争议案件,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实践中存在为保护后代人利益而妨害发展中国家行使发展权的情况,保护“后代人”和其他物种正成为发达国家与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NGO)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不公正责任的法理依据。如“法庭之友”程序是争端解决机制法治化和民主化的重要抓手,借助其专业知识,有助于弄清国际贸易与环境争议的环境机理、行为事理与环境法理,准确适用规则^[22],对于平衡缔约方的环境需求与发展需求有重大意义^[23]。然而,部分缔约方和 NGO 却打着保护后代人与其他物种的旗号,打击国际贸易中的竞争者。因此,优化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论需要坚持“当代人”是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主要参与者的事实基础,在不妨害当代人发展权的基础上保护后代人的利益。

最后,分配国际贸易与环境活动中权利义务时应秉承“互惠”优先原则。国际贸易与环境规则的立法旨意是为了维系国际贸易正常秩序,防止缔约方以保护境内人、动物和植物采取不正当的贸易限制措施,因而在目的与手段上设定了较为严格的适用条件——目的不能是为了武断地歧视或变相限制某些缔约方,手段是为了保护人类、可用尽自然资源所必需或关联的,这些规则构成国际贸易与环境的一般禁止性规定。然而,在国际贸易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或突发的公共卫生危机面前,一般禁止性规定正逐步演化为“潜在授权性措施”,从“一般禁止性规定”到“潜在授权性措施”的应激突变,显然意味着缔约方有更大的空间实施不互惠的国际贸易与环境行动。因此,优化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论需要秉承“互惠”思维,保证缔约方维系国际贸易正常秩序,并在保护境内人、动物和植物行动中让各方平等获益。

2. 优化可持续贸易理论的原则内容

利用“互惠性可持续贸易”处理当代人内部的权责关系,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借助

“互惠性可持续贸易”协调缔约方国民生存权、发展权及环境权之间的矛盾,需正视发展中缔约方、最不发达缔约方的发展问题,区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将相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有机地融入可持续贸易。同发达国家相比,少数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处在温饱线以下。对于这些国家的国民而言,环境保护的价值低于发展的价值,要求其与发展中国家承担同等责任本质上是限制发展中国家发展,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公平的。对于缔约方,协调国际贸易与环境的矛盾要避免“赢者通吃”,坚持“互惠共赢”的理念处理冲突,贯彻“相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同时也要防止缔约方滥用“相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首先,“互惠性可持续贸易”以“互惠”为国际贸易与环境交往的基础,应尊重国家的主权原则。主权原则表现为缔约方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环境事务管理权的尊重。尊重主权原则是“互惠”的最低水平,也是缔约方保护环境、养护自然资源、保障国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不应被多边经贸协定限制,更不应被多边经贸协定剥夺。

其次,“互惠性可持续贸易”是新发展理念置于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上的理论延伸,应体现“共建共治共享”原则。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俄罗斯期间首次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成为中国内政和外交工作的基本遵循。当前,这一理念已成为有效解决全球发展困境、安全困境和文明冲突的重要理念和价值观。实现区域内共同繁荣、开放包容,让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成果惠及欠发达国家、贫困人口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利益受损者成为“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的应有之义。缔约方行使“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开发利用权”和“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安全与环境事务的管理权”,应秉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减小环境保护措施对缔约方的利益减损。

最后,“互惠性可持续贸易”在“当代人”内部分配发展权和全球环境治理的责任应遵循比例原则,在满足缔约方环境或贸易的需求时,应减小对于缔约方对冲利益的减损。笔者认为,比例原则在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中表现为关联性原则和最小损害原则。缔约方行使“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开发利用

权”和“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安全与环境事务的管理权”时,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管辖事项同缔约方有最低程度的联系。管辖事项同缔约方的关联性是判断该缔约方是否为管辖该事项适格主体的考察因素,也是判断缔约方是否遵循比例原则的门槛。如果缔约方试图管辖与本国无实质关联的事项,该缔约方并非适格的管辖主体,更谈不上规制手段符合比例原则。二是不得对其他缔约方合法权益造成不符合比例的损害。泰国政府根据烟草法案对外国产香烟和烟草原料实施进口禁令,虽然公民的身体健康与香烟具有较强的联系,但从禁令对缔约方对冲利益减损的程度审视争议措施,进口禁令超出了必要的限度,不符合比例原则。

四、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论的实现路径

根据“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念检视 RCEP 和 CPTPP 在“绿色”与“互惠”关系中的得失,既可验证“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论平衡“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关系的效果,也可为 RCEP 高质量实施和后续国际经贸规则谈判提出更为明确的指引。

1. 增加互惠原则,规范术语解释适用

检视国际经贸争端,可以发现部分国家未采用互惠的术语解释方法或未选择更为互惠的解释结论。如美方在“海虾海龟案”中为满足国内渔业协会的需求,将立法原意保护矿物资源的“可用自然资源”延展至“可更新资源”,对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渔民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中国需要在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中加入互惠原则,以此统摄国际贸易与环境规则的适用,规范“术语”释义与“术语”冲突的解决方式,对冲“可持续贸易”原则引发的术语适用纠纷。具言之,术语具有清晰的内涵与外延,是解决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和正确适用规则的前提。CPTPP 在每一章列出“专有名词”,并特定化其含义。而 RCEP 使用了“主管机关”“紧急措施”“风险分析”“进口检查”“风险管理”等多种术语,却未设置相应的定义条款,在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实践中容易造成术语含义不确定的问题,增加推进 RCEP 等国际贸易与环境规则高质量实施的难度。因此,中国需要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廓清相关术语,规定术语释义冲突的解决方式。

2. 明确多边环境协定与多边经贸协定的关系

“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论指出发生在地位不平等主体之间的非等价互惠关系所以稳固,在于互

惠双方多领域的“交换”重复进行^[16]。日本热衷于“海洋法治”,但其强行启动明显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伦敦倾废公约》的排海行为,客观原因就在于多边环境协定与多边经贸协定对违约方的失信惩戒是孤立的。因此,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亟须以“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念延展缔约各方“交换”的范围,明确多边环境协定与多边经贸协定的关系,倒逼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中守信重诺。多边环境协定规制的全球环境问题,既是全球环境治理问题,也是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需要处理的现实问题^[24],二者的规制对象存在交叉,将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内容体系性植入多边经贸协定,作为缔约各方实施国际贸易与环境规则的依据,延展了缔约各方在多边环境协定与多边经贸协定项下的“交换”范围,有助于倒逼缔约方善意履行国际承诺。

3. 加强组织保障

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论指出通过弥补南北国家竞争起点,有助于实现地位不平等的缔约各方国家间的正义。鉴于南北国家参与国际贸易与环境实践的能力与地位存在差异,中国在 RCEP 高质量实施和后续经贸规则的建构时应成立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扩大委员会的权限,发挥其环境合作、绿色技术转让、规则解释、争议调解的作用。同时,委员会还可承担预磋商区域内国际贸易与环境重大事项的职责,定期召开会议,保障缔约各方的有效参与。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与环境方面的重大举措,在不违背主权原则的基础上,实施前应在委员会的主导下开展预磋商,但应注意预磋商程序民主性与决策效率性的平衡,预防其演化为新形式的“绿屋谈判”^[25]。决策原则上赋予缔约方平等的表决权,考虑“协商一致”对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决策的负面效果,对于超出“临界数量”的事项,可以采用权重投票补充一国一票的表决规则。

4. 采取“一般性规定+附件”方式兼顾规则的稳定性、灵活性和针对性

从多哈回合谈判历程来看,非农产品谈判进程难以推进的原因是各方关切的货物种类不同^[26],换言之,缔约各方对不同类别货物的诉求不同,这就决定了笼统规定无法全面地反映缔约各方的诉求,无法让国际贸易带来的发展成果惠及缔约各方。检视 2020—2024 年中国同 RCEP 缔约方的进出口货物类别,可以发现这些产品类别具有高度稳定性。选出缔约方共同关切的货物,依照产品的环境风险与健康风险,授权缔约方实施与环境风险、健康风险

相匹配的标准、SPS 措施、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这样更能反映中国与 RCEP 缔约方的福祉。例如药品、医疗设备和化妆品,由于三者环境、健康风险的差异,CPTPP 授权缔约方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亦有不同。这种规定方式既选取缔约方共同关切的货物,精准地确定进口缔约方可实施的单边环境措施类别与程度,比笼统规定更具操作性和灵活性,同时又能够在不妨害本国居民健康的前提下弥补发展中国家竞争起点的劣势,具有“互惠”潜力。因此,中国可以选择自己与 RCEP 缔约方共同关切的产品类别,采取“一般性规定+附件”方式对缔约方一般授权,并根据缔约方近期的环境表现,评估缔约方行为对该方出口产品环境风险与健康风险的影响,调整进口缔约方的一般授权。

5. 提高争端解决机制化解纠纷的能力

互惠性可持续贸易理论指出保障“当代人”的合法权益是可持续贸易的前提,中国提升争端解决机制化解纠纷能力应当平衡“当代人”内部的权益。“当代人”的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是缔约方共同追求的价值,二者的冲突属于正当价值的冲突。平衡“当代人”的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一方面可以有限度地引入“法庭之友”程序^[27],平等地允许环境 NGO 和发展 NGO 参与^[22],这样既可以为争端解决机构提供相关知识,又可以作为第三方监督争端解决流程,提升争端解决的透明度与解决机制化解纠纷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将联合技术磋商定位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前置程序,衔接联合技术磋商与争端解决机制,推迟争端解决机制介入贸易争议的时间节点,给予缔约方非正式解决纠纷的空间,并以争端解决机制倒逼缔约方的绿色技术合作。这样既可以减少缔约方之间的直接对抗,又能深化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合作,弥补南北国家竞争起点的差异。

注释

①参看 Low N, Gleeson B: *Justice, Society and Nature: An Exploration of Political Ecology*, Routledge, 1998, p.2. ②具体可参看范永忠、范龙昌:《包容性增长理念及现实意义》,《理论与改革》2010 年第 6 期;张玲、付强、周兴维:《走向“中国道路”的“包容性增长”——兼谈提高居民收入促进消费需求扩大的几个相关问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 年第 7 期;周小亮:《重大利益协调视角下包容性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当代经济研究》2012 年第 1 期;陈义国、陈雨军:《中国的城市化与城乡包容性增长》,《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5 期。③具体可参看魏吉华、蒋金法:《绿色财政支出:理论与实践》,《当代财经》2018 年第 12 期;张铁亮、周其文、郑顺安:《农业补贴与农业生态补偿浅析——基于农业可持续发展视角》,

《生态经济》2012年第12期;周颖、梅旭荣、杨鹏等:《绿色发展背景下农业生态补偿理论内涵与定价机制》,《中国农业科学》2021年第20期。④具体可参看胡鞍钢、周绍杰:《绿色发展:功能界定、机制分析与发展战略》,《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年第1期;刘德海:《绿色发展理念的科学与价值取向》,《江苏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任保平、张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绿色发展思想的理论基础》,《学习与探索》2017年第12期;唐啸、胡鞍钢:《绿色发展与“十三五”规划》,《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11期;张金伟、吴琼:《绿色发展理念的哲学基础、实现路径及重大意义》,《生态经济》2017年第2期;李福夺、杨鹏、尹昌斌:《我国农业绿色发展的基本理论与研究展望》,《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0年第10期;杨阳、李燕:《从中国看世界:全球绿色发展研究40年之回溯与展望》,《智库理论与实践》2021年第5期。

参考文献

- [1]王谋,吉治璇,康文梅,等.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要点、影响及应对[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12):45-52.
- [2]孙瑾,丁冉,王杰镭.关于可持续贸易的研究进展[J].经济动态,2020(8):131-145.
- [3]李雪平.国际贸易法制的变迁原理及中国的政策选择[J].法学评论,2021(2):155-166.
- [4]吕忠梅.发现环境法典的逻辑主线:可持续贸易[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1):2-15.
- [5]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52.
- [6]王曦.论国际环境法的可持续贸易原则[J].法学评论,1998(3):73-78.
- [7]刘卫先.后代人权利理论批判[J].法学研究,2010(6):94-113.
- [8]吕忠梅.环境权入宪的理路与设想[J].法学杂志,2018(1):23-40.
- [9]那林.为权利而斗争[M].胡宝海,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55.
- [10]赵维田.美国:对某些虾及虾制品的进口限制案[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298.
- [11]徐嵩龄.环境伦理学研究论纲[J].学术研究,1999(4):22-28.
- [12]刘凤义.论制度分析的个人主义方法、整体主义方法与唯物辩证法[J].社会科学家,2010(1):57-61.
- [13]谷德近.多边环境协定的资金机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9.
- [14]杨晶.古巴绿色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98-100.
- [15]曾凡银.贸易理论与可持续贸易论[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2):13-16.
- [16]卢现祥.新制度经济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250.
- [17]张乃根.美国:精炼与常规汽油标准案[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6-7.
- [18]朱榄叶.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2010—2012[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1-66.
- [19]刘志云.国际经济法律自由化原理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84.
- [20]陈泉生.环境时代宪法对环境资源公平享用的确认[J].现代法学,2004(6):133-139.
- [21]黄志斌,姚灿,王新.绿色发展理论基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辨析[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5(8):108-113.
- [22]刘昌明,段艳文.论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NGO)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作用[J].东南亚纵横,2011(9):53-58.
- [23]黄承伟,刘欣.本土民间组织参与扶贫开发的行动特点及发展方向[J].贵州社会科学,2015(1):157-162.
- [24]潘寅茹.福岛核废水24日起排海 海洋渔业最先受创[N].第一财经日报,2023-08-23(A01).
- [25]刘敬东.WTO中的贸易与环境问题[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82.
- [26]张磊,王茜.多哈回合谈判的最新进展2010年度报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61-64.
- [27]曾炜.论“法庭之友”在WTO争端解决中的发展[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110-116.

The Dilemmas Faced by Sustainable Trade Theory in the New Situation and China's Response Strategies

Xie Mengxiang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sustainable trade theory that has long been dominated by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occupies a mainstream position has prominent flaws. It sepa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lism and individualis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practice, ignores that “contemporary people” are the main participan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activities, and fails to reflect the reciprocal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practice, “intergenerational fairness” is given priority over “intragenerational fairness”, and a complete se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systems that are in line with the interest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China needs to work with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further optimize sustainable trade theory through the theory of reciprocity, and form a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that is integrated in theoretical system, fair and reasonable in content, and balanced in interests, breaking the theoretical and institutional monopolie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Key words: sustainable trade theory; intergenerational fairness; intra-generational fairness; recipro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一鸣